



2026年天津外国语大学日语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5-09-16

(点击: 467)

2026年天津外国语大学日语学院 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天津外国语大学日语学院推免生接收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及我校《天津外国语大学2026年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执行。

一、申请和接收程序

1、接收名额

根据相关规定, 日语学院计划接收名额不超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0%, 实际招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2、接收方向

本学院接收的学科(专业)为日语语言文学。

3、接收条件

1) 申请人须为获得本科所在高校推免生资格的2026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手续与材料齐全。

2) 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在学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3) 成绩优秀, 三年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年平均成绩80分以上, 且全部课程不得有重修(或补考)科目。专业排名在专业总人数比例20%以内。通过日语国际能力测试N1或取得日语专四良好及以上。

4) 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定、研究方向选择、出国交流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所有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享有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以及每年6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表现优秀者就读期间还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金20000元/年。

5) 对于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银奖及以上、“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一等奖及以上等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取得推荐资格并进入复试后,考生提出申请的,在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予以优先录取。

4、申请办法

1) 预报名: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前,学校开展预报名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仅为天津外国语大学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用于前期报名登记、信息采集。

(1)预报名时间:9月13-18日(截止至18:00)

(2)报名方式: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登录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jszs.tjfsu.edu.cn/kspt/>进行预报名。

错过预报名时间的推免生如仍有意愿报考我校,可以在正式申请阶段直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报名。

2) 正式报名:所有拟申请我校推免生的申请人均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通后进行正式报名。预计开通时间9月22日9:00。

3) 被我院接收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每学期均已注册的学生证;

(2)本科三学年成绩单及所在专业排名,须加盖校教务处公章;

(3)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缴纳复试费用证明材料;

(5)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

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形式。所需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4) 所有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参加日语学院组织的复试。

5) 我校将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通过系统发放复试及待录取通知。通过我院复试考核的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否则视为放弃。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5、考核方式

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客观评价、科学选拔。通过复试对参加考核的推免生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对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进行考查,同时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考核。

6、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择优录取。

三、面试安排

7、复试时间

具体复试时间安排以电话通知为准。

8、复试地点

远程网络复试（具体网络地址后续确定并单独通知）

注意事项：因远程网络复试，需进行事先调试。请于复试当天中午12点之前与学院办公室取得联系，安排复试顺序及进行远程复试网络及流程调试。复试当天因本人网络引起的复试不畅等问题，责任自负。未提前联系者一律不能进入复试阶段，请务必按照流程并遵守时间节点。

是否安排第二次复试，后续根据推免生报名和录取情况作适当调整，请随时关注相关通知。

四、其他规定

1) 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考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在推免服务系统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可选择参加统考报名。推免生不进行网上确认。

2) 录取的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 (3) 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 (4) 存在国家招生规定中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况。

3) 其它未尽事宜及一切解释权在日语学院。

五、联系方式

学院网站：<http://japanese.tjfsu.edu.cn>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2-23288532

邮箱：riyufs@tjfsu.edu.cn

【关闭窗口】

Copyright © TJFSU 天津外国语大学 |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117号 邮编：300204

天津外国语大学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设计制作